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责任保险（A款期内索赔制）

附加广东省（含深圳地区）医疗机构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附加于《医疗责任保险（A款期内索赔制）》（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被保险人所有、管理的下列财产，经投保人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合同中分项载明后，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建筑物；
- （二）设施、设备。

第四条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不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因产生医疗纠纷而遭受患方（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的伤害或破坏，造成保险标的遭受损失，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各项引起的损失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医疗纠纷以外的原因；
- （二）地震、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的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受损财产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